

#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规范了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2 日	1. 《关于审阅公司 2021 年年报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	1. 《关于同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li> <li>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li> <li>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5. 《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li> <li>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ol>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ol>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装备关键件精密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的议案》</li> </ol>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的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始终秉承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加强监事的学习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主动、系统地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确保公司遵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监事会要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在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下,决策并实施重大事项,防范或有风险。

2023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